

##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2015年10月30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鸿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208,657,0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02,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08,613,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2）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5）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7）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8）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9）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8,613,5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358,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19%；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以上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